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3 日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190269 號核定之招生規定製定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臺北校區地址：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新竹校區地址：303118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

招生專線：0800-605-558

報名專線：臺北校區 (02) 29313416 轉 2202、2203、2204、2211、2212

傳 真：臺北校區 (02) 77501920

網路查詢：



※簡章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https://recruit.cute.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辦理單位
簡 章 公 告	114/1/21(二)	請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列印使用 https://recruit.cute.edu.tw
報 名	網路報名： 114/2/10(一)00:00 至 114/8/15(五)23:00 止	報名網址：  報名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通訊報名： 114/2/10(一)至 114/8/15(五)止 (以郵戳為憑)	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收件處：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現場報名： 114/2/10(一)至 114/8/19(二)16:00 止	地點：本校進修部綜合業務組(格致大樓 3 樓) 電話：(02)29313416 轉 2202、2203、2204、 2211、2212 週一至週五 15:30 至 20:30 止
查 詢 成 績	114/8/20 (三) 16:00 起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 https://recruit.cute.edu.tw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日	114/8/21 (四) 16:00 止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傳真電話：(02)77501920 電子郵件信箱：nacad@cute.edu.tw
網路公告正、備取名單	114/8/21 (四) 17:00 起	寄送錄取通知，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s://recruit.cute.edu.tw
正 取 生 報 到	114/8/25 (一) 至 114/8/26 (二) 止	臺北校區格致大樓 1 樓 報到時間：15:30 至 21:00 止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114/8/29 (五) 止	
附 註	1. 本表日程如有更動，以相關通知網頁公告為準。 2. 報名相關事宜週一至週五 16:00~21:00 電洽(02)29313416 轉 2202、 2203、2204、2211、2212。	

招生重要事項

一、招生地點：

本簡章為臺北校區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二、報名資格：

A類考生係屬高職、綜合高中生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合同等學力資格者)。

B類考生係屬 114 年應屆高中畢業生(合同年度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資格者)。

三、錄取原則

(一)臺北校區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錄取採志願填寫方式辦理。

錄取原則係依考生總成績分數之高低及所填之志願序，進行錄取作業；每位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請審慎填寫就讀志願序。

(二)A類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A類報名考生之總成績排序，再參酌志願序，依序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於A類招生名額。若某系之A類招生名額已錄取額滿或無名額時，但該系仍有B類招生名額，則得以A類報名考生之總成績排序，再參酌志願序，依序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於剩餘之B類招生名額。B類考生僅得依B類報名考生之總成績排序，再參酌志願序，依序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於B類招生名額，不得錄取於A類招生名額。

四、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22504087A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能參加本招生管道之招生。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五、具有役男身分者：服役期滿者持有退伍證明書影本；現役軍人報名繳交所屬權責主官(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當年發給之准考文件；114 年 9 月底以前退伍報名者繳驗服務部隊所發給之證明影本。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日期.....	4
肆、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7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7
陸、錄取原則.....	8
柒、公告錄取名單.....	8
捌、報到及遞補.....	8
玖、註冊.....	9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9
拾壹、附註.....	9
拾貳、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10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1
附錄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12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13
附錄四：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6
附錄五：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17

附表

附表一：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表.....	18
附表二：附件黏貼表.....	19
附表三：書面資料審查表.....	20
附表四：考生切結書.....	21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表六：新生報到委託書.....	23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4
附表八：報名考生申訴書.....	25
附表九：報名表件封面.....	26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收校區	招收學制	招生系別		A類 招生名額							B類 招生名額	
				一般生	資通人 才培育	特種生					一般生	資通訊 人才 培育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蒙 藏 生	外 派 子 女	境 優 子 女		
臺北校區	四技	規劃與 設計學院	建築系	18	0	1	1	1	1	1	12	0
			土木與防災系	18	0	1	1	1	1	1	12	0
			室內設計系	18	0	1	1	1	1	1	12	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8	0	1	1	1	1	1	12	0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8	0	1	1	1	1	1	12	0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5	0	1	1	1	1	1	10	0	

註：1. 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2. 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8:30-21:50，星期六視實際需要排課。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每週排課 4 晚為原則。

貳、報考資格

註：依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 條高級中等學校所分類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即為「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即為「高級職業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即為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綜合高中學程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項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一)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十六)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生資格區分為以下兩類：

(一)A類考生：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
2.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滿1年。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滿1年，或持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規定者。
5.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四)(十)規定，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滿1年。
6.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滿1年。

(二)B類考生：

1.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未滿1年(含應屆)。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未滿1年。
3. 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未滿1年。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未滿1年。

二、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90082477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三、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報名資格二之(一)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大學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名資格二之(二)規定。

四、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1年之計算基準為114年9月30日。

五、一般生及特種身分招生名額：

(一)一般生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分為A類招生名額及B類招生名額。

(二)特種身分生分為退伍軍人、原住民、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5種，其招生名額皆以核定名額外加2%計算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以上5種特種身分招生名額僅於A類招生名額招生。

(三)各類招生名額詳見第1頁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六、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十五)(十六)報名之考生，應於報名作業前，取得學校出具之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七、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譯本)。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譯本)。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附)。

八、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併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附)。

九、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台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職)學相關規定辦理。

十、由國內移居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

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01916B 號令，有關大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所定入學資格，依規範入學資格之最低條件門檻，如具同級或更高級學位者，因允得報名修讀各該學位。

十二、凡台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者，需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十三、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四、報名人數如未達預計招生人數 15 人時，得調整或取消相關科組之開班計畫，於報名後分發前在網站公告取消開班計畫。

參、報名方式、日期

一、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

114 年 2 月 10 日(一)(00:00 系統開放)至 114 年 8 月 15 日(五)(23:00 止)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cute.edu.tw>

報名流程：中國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臺北校區網路報名系統→線上報名

報名注意事項：

- (一)於系統輸入資料及上載文件完成後點「確定送出」，系統畫面將出現「您的報名編號為：○○○」。
- (二)照片檔上傳格式為 JPG 檔，檔案大小以 1MB 為限。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PDF 檔，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其餘上傳檔案格式可為 JPG 檔或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MB 為限。
- (三)輸入時如遇到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符號替代。
- (四)送出前請務必檢查所輸資料正確無誤。若送出後需修正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期間(週一至週五 16:00-21:00)，電洽報名試務單位，電話：02-29313416 轉 2202、2203、2204、2211、2212。若網路報名期間結束，則停止修正報名資料。
- (五)本招生管道免繳交報名費，完成報名後免寄交相關紙本文件。
- (六)其他相關事項詳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附錄一)，若無法透過此管道完成報名者，請改採用「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

二、通訊報名

報名日期：114 年 2 月 10 日(一)至 114 年 8 月 15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收件處：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備齊文件：1. 已填妥之報名表 2. 已貼妥之相關證件附表黏貼表 3. 已備妥之

書面審查資料 4. 免報名費。

-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1. 依【備齊文件】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
2. 每一信封袋以裝入一人報名表件為限。
3. 於報名期間以掛號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現場報名

報名日期：114年2月10日(一)至114年8月19日(二)16:00止(不含週六、日)。

報名地點：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格致樓3樓313室進修部綜合業務組，電話：(02)29313416 轉 2202、2203、2204、2211、2212

備齊文件：1. 已填妥之報名表 2. 已貼妥之相關證件附表黏貼表 3. 已備妥之書面審查資料。

四、文件準備說明：

項次	應繳文件	說明
1	報名表件	1.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及附件黏貼表。 2. 依規定黏貼： (1) 照片。(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 學歷(力)證件影本於附件黏貼表。 3. 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報名考生簽名欄位簽章。
2	學歷(力)證件	【以下資料以 A4 縮印，黏貼於附件黏貼表之指定欄位】 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之報考學歷(力)資格中之規定。 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技術證報考者，繳交技術證影本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3. 若為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 (1) 歷年成績單影本。 (2) 學生證影本(須蓋有 113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 (3) 切結書(附表四)。 惟應於錄取報到註冊時繳驗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4.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附)。
3	書面審查資料	1. 簡歷自傳書面資料撰寫(附表三)。 2.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依序裝訂成冊。

五、特種身分考生報名注意事項：

(一) 特種身分考生報名除了依第 5 頁【四、文件準備說明】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外，於報名時同時繳驗下表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影本

以 A4 縮印)，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加分，否則一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其成績不予優待。

身分類別	應繳文件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四、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之退伍軍人，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或其它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一、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另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 註：（一）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二）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蒙藏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戶籍謄本。 三、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一、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二、申請人子女就讀學校成績單。 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 (二)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請參閱附錄三第 13 頁。
- (三)凡符合上表所列特種身分之考，僅得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時未提出證明文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 (四)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網址：
<https://law.moj.gov.tw/>。
- (五)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教育部委託逢甲大學電算中心核管單位查出曾因兵役優待加分過而錄取學校，本會將自動取消其申請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與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 (二)報名表之欄位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如有更改須加蓋私章(或簽名)，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三)考生報名表之電話號碼、手機及通訊地址等欄位均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影響權益，並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提供學歷證明文件者，得先填寫考生切結書(附表四)辦理報名，若因所填資料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即使已錄取亦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如入學後始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

業者撤銷其學士學位證書並開除學籍，考生不得異議，上述行為如涉及不法，報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 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1. 應徵役男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依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公布之徵兵規則第 29 條及附件規定，請參閱附錄二第 12 頁】。
 2. 應受現役徵集者（年逾 33 歲未應徵服役）不得申請緩徵。
- (六) 現役軍人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影本以一般生身分報名。志願役之國軍軍職人員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相關條文，由權責單位主官核定，持有准予報名之公文正本並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 (七) 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力）證書者，得填寫切結書，准予先行報名；但至報到時仍未取得學歷（力）證書者，則不得參加報到作業。
- (八)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 (九) 報名考生報到當日需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報到。唯國內學歷（力）必須繳驗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中文學歷（力）證正本者，一概不得報到。
- (十) 已參加本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經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違者取消報名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 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將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二) 考生對於招生事務，如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肆、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評 分 標 準
書面資料 審查成績	滿分為 200 分。
說明： 一、成績計算： (一)一般生：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滿分 200 分） (二)特種身分考生：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滿分 200 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滿分 200 分）】*特種身分加分百分比 二、各項資料必須附上有效證明文件，凡偽造文書被證明屬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 三、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四、各項應繳文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通知：預訂於 114 年 8 月 20 日(三)16:00 起開放網站查詢成績，網路報名系統同時開放，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 (<https://recruit.cute.edu.tw>)，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 (一)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四)16:00 止(逾期不受理)，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

附表五) 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

1. 傳真電話：(02) 77501920 2. 電子郵件信箱：nacad@cute.edu.tw

(二)申請複查以申請表所填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新調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陸、錄取原則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A 類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 A 類報名考生之總成績排序，再參酌志願序，依序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於 A 類招生名額；若某系之 A 類招生名額已錄取額滿或無名額時，但該系仍有 B 類招生名額，則得以 A 類報名考生之總成績排序，再參酌志願序，依序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於剩餘之 B 類招生名額。B 類考生僅得依 B 類報名考生之總成績排序，再參酌志願序，依序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於 B 類招生名額，不得錄取於 A 類招生名額。
- 三、A、B 兩類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得列備取生。
- 四、已錄取為某系之正取生者，不得為其他系之備取生，未錄取為某系之正取生，依其志願分發為其他系之備取生。
- 五、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則請書面評審委員再行評分，以決定錄取順序。
- 六、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七、依 96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如以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則以外加名額錄取。

柒、公告錄取名單

- 一、114 年 8 月 21 日 (四) 17:00 起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https://recruit.cute.edu.tw>，網路報名系統同時開放。
- 二、錄取通知單：114 年 8 月 21 日 (四) 以限時郵件寄送，考生若於 114 年 8 月 25 日 (一) 前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撥電話向本會查詢。

捌、報到及遞補

- 一、各系正取生應於 114 年 8 月 25 日 (一) 至 114 年 8 月 26 日 (二) 每日 15:30~21:00 止至本校格致樓 1 樓(或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整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本會於 114 年 8 月 27 日 (三) 起視缺額情形，個別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至 114 年 8 月 29 日 (五) 止。
- 三、遞補方式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遞補時，有可能因志願排序而發生以較低總成績錄取之現象，已被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

分發。

- 四、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需繳驗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未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見附表七），於114年8月25日（一）前先傳真至本校及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到本校臺北校區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 六、已報到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註冊，違者一經查明，即撤銷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玖、註冊

- 一、經錄取之考生，請依註冊通知單之日期及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已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備取考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14年8月29日（五）止。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中國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

（網址：<https://acco.gm.cute.edu.tw/>）→點選「學雜費訊息」→點選「學雜費標準彙總表」）

僅以113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收費類別 \ 收費方式	項目	收費標準
四技工業類、藝術類	學分學雜費	新臺幣1416元，每學分(小時)
四技商業類	學分學雜費	新臺幣1319元，每學分(小時)
四技各類別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新臺幣810元

備註：

- 一、本校進修部之學分學雜費係採**預收**「修課學分之上課小時數」方式計收，待加退選學分後多退少補（即依實際上課小時數 x 學分學雜費收取費用）。
- 二、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學分3小時之課程，學分學雜費收費以3小時計）。
- 三、所修課程需使用電腦教室（電腦設備）上課者，方須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四、新生入學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本校「中國科技大學收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拾壹、附註

- 一、考生於當學年度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3日內向本會提

出書面申訴，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及填妥附表八先傳真至（02）77501920後，將附表八書面資料逕寄 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114 學年度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訴處理小組」收即可，本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本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本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 五、考生如有任何問題，可電洽（02）29313416 轉 2202、2203、2204、2211、2212 或 email 至 nacad@cute.edu.tw 信箱洽詢。

拾貳、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 一、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
- 二、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 三、個資隱私聲明與告知事項聲明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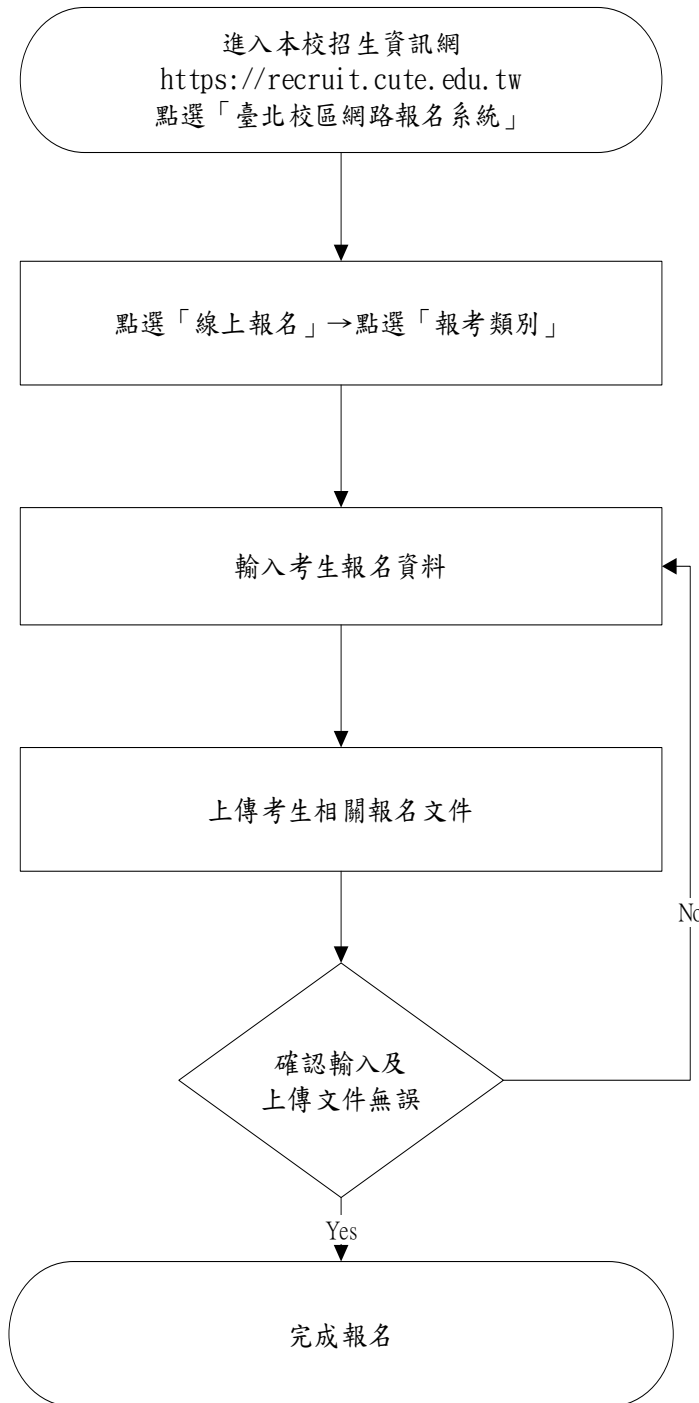
https://www.cute.edu.tw/~cc/download/PIMS-DC-4018%E5%AD%B8%E7%94%9F%E9%9A%B1%E7%A7%81%E8%81%B2%E6%98%8E%E8%88%87%E5%91%8A%E7%9F%A5%E4%BA%8B%E9%A0%85%E8%81%B2%E6%98%8E_1090115.pdf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

自 114 年 2 月 10 日(一)(00:00 系統開放)至 114 年 8 月 15 日(五)(23:00 止)

報名網址：中國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臺北校區網路報名系統



注意事項說明：

- 一、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網址：
<https://recruit.cute.edu.tw/>
- 二、照片檔上傳格式為JPG檔，檔案大小以1MB為限。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PDF檔，檔案大小以5MB為限。其餘上傳檔案格式可為JPG檔或PDF檔，檔案大小以1MB為限。
- 三、輸入時如遇到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符號替代。
- 四、上傳最近3個月2吋正式脫帽半身證件照片，而非生活照片。
- 五、上傳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必須符合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
- 六、送出前請務必檢查所輸資料正確無誤。若送出後需修正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期間(週一~週五16:00~21:00)，電洽報名試務單位，電話：02-29313416轉2202、2203、2204、2211、2212。若網路報名期間結束，則停止修正報名資料。
- 七、本招生管道免繳交報名費，完成報名後免寄交相關紙本文件。
- 八、若無法透過此管道完成報名者，請改採用「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

附錄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一、延期徵集入營

依110年11月25日公布之徵兵規則第29條「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下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區分 役男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 入營時限
九	一、二十歲以前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 二、年逾二十歲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一、未滿二十歲者，至二十歲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年逾二十歲者，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緩徵

依據行政院108年7月26日修訂「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 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考生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p>退伍軍人身分</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依據辦法： (1)49年6月22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 (2)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102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067A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第9條條文、增訂第8-1條條文。 (4)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5條條文。 說明： (1)88年11月3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兵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 (3)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五)規定辦理。 (4)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5)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原住民學生身分</p>	<p>加總分百分之十。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p>	<p>依據辦法： (1)76年1月5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00001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群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10條。 (2)84年7月5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p>

考生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p>031606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3)9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07243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4)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 1 條、第 3 條、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p> <p>(5)108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 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p> <p>說明：</p> <p>(1)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2)原住民學生依左列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在此限。</p>
蒙藏生身分	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p>依據辦法：</p> <p>(1)44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p> <p>(2)9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8101A 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實施。</p> <p>(3) 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0405A 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9 條。</p> <p>(4) 104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0707B 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 1、9 條條文。</p> <p>說明：</p> <p>(1)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p> <p>(2)蒙藏學生依左列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3)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考生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加總分百分之十五。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總分百分之十。	依據辦法： (1)54年3月2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30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 (2)94年5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自94年9月1日施行。 (3)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180A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全文20條。 (4)103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9810B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1條、第20條條文。 (5)112年9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762A號令修正發布第1、7條條文。 說明： (1)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3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其優待方式，依左列規定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2)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期者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加總分百分之十五。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加總分百分之十。	依據辦法： (1)94年6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83118C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實施。 (2)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1條。 說明： (1)具前開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2)科技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規定辦理。 (3)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4)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附錄四：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志願分發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本小組並置主任幹事及幹事各一人，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第四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志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3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第六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八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錄五：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1. 搭乘公車

- ※臺北車站：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 237 公車至捷運萬芳醫院站下車
- ※公館：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 236(區間車), 530, 0 南, 606 公車至萬芳醫院站下車
- ※松山車站：611 公車至捷運萬芳醫院站下車
- ※接駁公車：棕 2, 棕 6, 棕 11, 棕 12, 綠 2 左, 綠 2 右公車至中國科技大學(辛亥)站下車

2. 搭乘捷運

請於捷運文湖線萬芳醫院站出站→沿興隆路往麥當勞方向直行→中國科技大學

3. 自行開車

-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圓山交流道下→接建國高架道路→辛亥路→經辛亥路與興隆路交叉路口後第一個紅綠燈左轉→中國科技大學
-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道 3 號】新店交流道下→左轉中興路→右轉寶慶路(過景美橋)→接木柵路一段→左轉辛亥路六段→過懷恩隧道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中國科技大學
-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道 3 號】木柵交流道(往臺北方向)→接國道 3 甲臺北聯絡線萬芳交流道下→右轉木柵路(經木柵高工)→右轉萬芳路至底→右轉興隆路(經警察專科學校)→左轉郵局旁巷子→中國科技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表

A類考生：高職、綜合高中生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含同等學力)

B類考生：114年應屆高中畢業生(含同年度取得高中同等學力)

報名證號碼 (免填)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1. 請填志願序 (1、2、3...) 2. 於報名手續 完成後，不得 以任何理由 申請變更志 願序。	志願序	系別名稱	志願序	系別名稱	請 實貼 脫帽半身正面二吋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 與原就讀學校
		建築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土木與防災系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室內設計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原就讀 學校名稱			畢(肄)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原就讀 科別名稱					
同等學力 報考名稱			同等學力取得	民國	年 月
特種身分加分 (僅能擇一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一) 加計原始總分 2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四) 加計原始總分 2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二) 加計原始總分 20%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五) 加計原始總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三) 加計原始總分 1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一) 加計原始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四) 加計原始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二) 加計原始總分 3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五) 加計原始總分 20%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加計原始總分 2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六) 加計原始總分 15%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一) 加計原始總分 2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七) 加計原始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二) 加計原始總分 1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八) 加計原始總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三) 加計原始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九) 加計原始總分 15%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加計原始總分 2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 加計原始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加計原始總分 1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一) 加計原始總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加計原始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二) 加計原始總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三) 加計原始總分 5%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考試成績，供 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				
報名考生簽章： 日 期：114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審 查 程 序	(1)報名資格審查		(2)編號登記
承辦人簽章 (本欄考生無須填寫)	初審： 複審：	免報名費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附件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反面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或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者免貼)	
<p>應繳證件一律於報名時繳交，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者，最遲得於 114.08.19(二)16:00 以前送達本校。逾時未送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報考資格。此外，若考生寄正本而遺失者，本會概不負責。</p>	

----- (考生請勿撕開) -----

<p>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證</p>	
<p>※報名證號碼：_____ (報名單位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A 類考生：高職、綜高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p>
<p>姓 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B 類考生：114 年應屆高中畢業生</p>
<p>附註： 114 年 8 月 20 日 (三)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 (網址：https://recruit.cute.edu.tw)</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8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報名組核章</p> </div>
<p>報名第一志願：_____</p>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辦理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茲因：

仍在原就讀學校重(補)修學分，無法及時提供畢業證書。

其他原因(請寫明)_____。

報名時無法依規定繳交畢業證書(學力證件)，但預計在報到日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如報到日前仍無法取得畢業證書(學力證件)按規定時段辦理報到，願接受招生委員會取消分發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新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特委請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 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 名 證 號 碼： _____

委託人(考生) 簽章： _____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委託人 聯絡 電話： _____

委 託 人 手 機： _____

被 委 託 人 簽 章： _____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被委託人 通訊 地址： _____

被委託人 聯絡 電話： _____

被 委 託 人 手 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
四技單獨招生考試，進修部_____系之就讀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考生)：_____
身分證 字 號：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填妥本表後於 114 年 8 月 25 日(一)前先傳真至本校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到本校臺北校區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連絡電話：(02)29313416 轉 2202、2203、2204、2211、2212 傳真：(02)77501920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書

姓 名		報名證 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封面) 請自行購買信封袋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正面

掛 號

報名 114 學年度臺北校區進修部四技 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寄件人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注意事項：

- 一、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名人自負。
-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14 年 2 月 10 日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下列各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 (一) 報名表(二吋相片)。
 - (二) 相關證件黏貼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
 - (三) 書面審查資料。